

下湾芦苇

等待一个深秋后的阳光,一缕阳春般的秋风似乎太久。总是惦记着她青了吗?黄了吗?开了吗?白了吗?一次次如约会中的等待,生怕稍不注意就错过了。

天意捉弄人,连着几个周末都阴着脸,雨簌簌,冷飕飕,我怕芦苇今岁不会等我了!友说不是说风雨无阻吗?不是为伊消得人憔悴吗?不是千万里追寻着你吗?是啊,岁无再秋,人生亦没有多少期待浪费得起了,还迟疑什么呢!就拣个晴日,带上好心情,看洗净擦亮了芦苇吧。再不需任何理由,亦无须着意准备,只要有阳光与秋风的提醒,便奔向那片芦苇,那个梦一样的水乡。

路平路由七拐八弯便到了乡下,一弯就弯到富水河边。田舍寂然,树静叶落,山染霜色,村前有一衣带水伸向东北,这便是洪港镇下湾了。河汊把芦苇切成一块一块,有的找不到落脚位置,便直接站到了堤上,在波光粼粼与青山白云之间,造一片浩荡风景。滩里满满的是瘦瘦的芦苇,叶枯,茎干,抬眼尽是白头翁,不知兀自经过多少风霜才这么坦然,不知有了怎样的情怀才会把苍老开成纯净之花。风过水动芦苇扬,你摆一下我晃一下,就像一直伴行的渔家汉子般热情、朴实、善良。我问他为什么等到稻香果熟,

山醉林染之时,芦苇便忍不住奔放了呢?渔夫想了想说,必是有了收获喜悦,也是醉了。

在暖阳烘托下,在成熟收获喜悦中,在色彩被风霜激活之后,她们真是醉了,体态轻盈飘逸,神情迷离勾魂。尤其是太阳光从云层射出,金灿灿一片雪白的棉花,煞是迷人。这尤物似村姑不施粉黛,眉眼与身段间居然散发出无可抵挡妩媚魅力。她雨淋不透,湿霉不了,风一吹,又是毛茸茸轻飘飘的絮,紧织密缝如棉被,河滩盖给水乡的锦缎。太阳一照分外温暖,柔和,轻易就撩起心头无底的柔软。用手轻轻摇摇,把花扇撩到脸上,有股恬静味道冲入心扉。

在这地远天蓝的宁静河湾,我痴痴望,傻傻盯,直看得她禁不住再次含笑掩面,背过身,被另一棵遮住羞涩。满满的知足与感恩涌上心头,为着身心被纯净的山光水色陶冶,为着不被打扰的沉醉而荣幸不已。

人在堤上,她在河那边,望不到尽头,遥遥。眼前没有桥,深处没有路,划一叶赤身裸体的小船,把倒影一头栽进波光不兴的河里。如此甚好。我且将时光付于静娴的芦苇荡,感受那欲去未去,似飞未飞,飘飘摇摇,婷婷袅袅的欲仙之感。不要说沉醉,大美,也不要夸张的惊叹,我只是暗暗地留

■孔帆升(通山)

连。有销魂过后的宁静笼罩,被恬谧的气氛呵护。大片的芦苇目不暇接,密不透风。

此刻,我神思恍惚,想琼瑶是否欲在芦苇深处开始一场浪漫爱情,然后再无其他奢望。能把自己的幸福植入苇丛,又埋葬于苇丛,那是何等美妙的一段佳话呢?我想象不出。

在芦苇中最活跃最开心的要数天生丽质的女人了。红衣女黑衣女像蝴蝶一样飞舞,像天鹅一样搔首弄姿,无论静与动,矜持与娇气,浓妆淡抹总相宜,使真正的人物互相交融,互相滋润,互成风景。女人们不断扬起各色纱巾,摆着各种曲线,要与芦苇婚纱照拍个不停。天然在水一方,佳人有约。友人抓拍了一幅照片,即刻用微信分享。一位长发妙女满脸灿烂,苇芦是她的屏障,她的衣衫。风扬发梢,带起浅白的芦花轻荡,把她蕴藏心底的自由与浪漫飘向纵深。

在这山水交融的芦苇荡中,我意识到一种生命真谛:柔韧到底,浩荡辽阔,就是动人心魄的美;坚守家园,注定会蔚然。

沉醉不知归去,错把芦花当小娇。轻抚,心头涌起柔情,仿佛抚爱心肝宝贝般的女儿,满满的知足与幸福融化到了血液中,再不想人间荣华。

四次新疆之行

■王艳(温泉)

新疆是个遥远的地方,因其地貌多样、风光美丽而闻名,一般人去过一两次就引以为自豪,前半生我却去了四次。前三次是在二十年前,丈夫在新疆工作我去探亲,第四次是孩子长大后全家一起回新疆旅游。四次进疆心情不一样,个中的苦乐只有自己清楚,现在回味起来,所有的经历都是美好的回忆。

第一次去新疆是1999年7月。我首次坐长途火车,父母很不放心,父亲要陪我到郑州,我没有同意。为了保险起见,我找派出所朋友借了一套没有肩章的警服,出发时穿上,给自己壮壮胆。那时,湖北没有直达新疆乌鲁木齐的火车,必须到郑州转车。我头天晚上九点从咸宁出发,第二天早上六点到达郑州,随后在郑州火车站购买当天去乌鲁木齐的车票,转车时间紧,硬卧票卖完了,只好买硬座票。郑州至乌鲁木齐全程正点到达需要48小时。等候火车时遇到两位军人,都在新疆工作。看到他们,我仿佛见到了亲人,主动介绍自己,当他们知道我是军嫂后,对我格外照顾。本趟列车因为黄土高原多处塌方,晚了十二个小时,也就是说,我此次在火车坐了六十个小时,火车上的时光对我而言,不仅是煎熬,更多的是温暖和感动,我真切感受到现代军人的热情和果敢,看到了他们身上的闪光点,让我一生对他们肃然起敬,也感受到“军嫂”二字的份量和无上的光荣。

2000年7月,我第二次去新疆。当天在郑州还是买不到车票,这次听有经验的人告诉我,没有车票可以到大酒店去订。于是,我去火车站旁边的酒店一一询问,七八家都没有,正在失望之时,远处一高层建筑吸引了我,是一家规模很大的酒店,我抱着最后一搏的心理前去打听,终于买到了火车票。这次从郑州进疆比上次顺利,一路与同行旅客欢声笑语,听闻各地的喜闻乐见,48小时的旅程很快过去了。

第三次去新疆是2001年7月。这次很幸运,汉口开通了直达乌鲁木齐的火车,我不再担心买不到车票,更惊喜的是,火车提速了,汉口至乌鲁木齐只需48小时(比原来缩短了9小时)。绿皮火车被淘汰,崭新的橙色火车闪亮登场,车上的设施更加先进,服务更加优化,乘客也更感舒适。不变的是,进入新疆境内或离开新疆时,火车上一直播放巴哈尔古丽演唱的《最美的还是我们新疆》《石榴花》等新疆民歌。听到熟悉的旋律,总能给我带来不同的情感体验。

前三次进疆,因为年纪轻、胆子小,我不敢独自出去旅游,也因为七月是新疆一年中最好的季节,也是丈夫工作最忙碌的时候,所以基本上没有离开乌鲁木齐,只在第一年匆忙去了一次天山天池。

2015年,我们一家在丈夫离开新疆12年后重返故地,这也是全家在经历母亲病故的重大伤痛后第一次出游。好友向红夫妇一起同行,为旅程增加了不少欢乐。我们乘火车去坐飞机回,不同的交通工具领略到不一样的自然风光。这次先后到了南山牧场、天山天池、喀纳斯、西北第一哨、布尔津五彩滩、可可托海、吐鲁番等地,看见了草原、雪山、戈壁、高山湖泊等地形地貌,见识了名副其实的大美新疆。有一句流行语——“新疆哪儿都美,就是有点远”,一点也不夸张。

南山牧场波澜壮阔,像一张硕大的绿毯铺在地面上;天山天池犹如一颗闪闪明珠,晶莹剔透,在雪山、云杉的簇拥下,突显娴静与秀美。喀纳斯被誉为“人间仙境、神的花园”,雪峰耸立、云雾缭绕、湖光山色、流光溢彩,全方位地向人们展示了新疆的大气之美、神秘之美、生态之美。神仙湾、月亮湾、卧龙湾山水和谐、相得益彰,美妙绝伦的原始风貌,如诗如画的旖旎风光,如梦如幻的朦胧意境,让人行在其中如痴如醉。双鱼台鲜花伴我上青云,一览喀纳斯全景,是到喀纳斯旅行的最后一个惊叹号!吐鲁番浓郁的西域风情,火焰山酷热似火,葡萄沟香甜爽口,坎儿井写满了历史与智慧……一切的一切,让人流连忘返。

穿行于湖北至新疆3750公里的行程中,纵然有王维的“劝君更尽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”,但一路上黄土高坡、茫茫戈壁给了我无穷的动力,欣赏最美的风景,感受到纯真的情谊。多少年后,回想起这四段行程,仍然充满兴奋和自豪。感谢一路上给我温暖、逗我开心的旅友们,你们的真诚让我变得更加阳光;感谢两地分居的难忘经历,让我生活充满挑战,人生更加丰富。

新疆这片净土,让我走到哪里爱到哪里。不加雕琢的风景,原汁原味的美食,使我从中受到感染,逐渐回归本真,追求朴实无华。最美的新疆,多少次梦里回望,你始终屹立在祖国的大西北,以淳朴宽厚的胸怀,热情欢迎南来北往的人们,我期待再次踏上你的土地,用心用情读懂你的粗犷与秀美!

那年唱戏

■吴长海(咸安)

小时候,我特别喜欢唱歌,而且声音十分好听。但我有个致命的弱点,那就是胆子小。

我平时唱歌是上不得舞台的,一旦上了舞台,我就怯场,唱歌时常常跑调。但由于声音好,大人们还是很喜欢听我唱歌。

最开始让我有点名气的还是唱京剧《沙家浜》里的那场《智斗》,那是1970年底,我正好13岁,读初中一年级。公社在元旦那天召开三级干部大会,指定要中学组织一场元旦晚会,给参加会议的公社、大队和小队干部作汇报演出。学校为了配合形势,立马成立了宣传队。我是班里的学习委员,老师也知道我嗓子好,便点名要我唱《智斗》里的反一号刁德一。我虽然嗓音好,但性格内向。要我演刁德一,我死活不干。班主任对我说:“你先试一试,不行的话就算了。你是学习委员,又是贫雇农的后代,要有政治觉悟。演戏就是政治,你不演谁演?”班主任这一说,我没辙了,只好豁出去,答应先试试。

“这个女人……不寻常!”

哪承想,我刚刚一张口,负责宣传队的高老师就大吃一惊,把桌子一拍,说:“这声音真好,个子又瘦,刁德一你演定了,谁也争不去!”高老师是宣传队长,在宣传队说话一言九鼎。他拉得一手好二胡,他拉二胡时,脑袋随着音乐的节奏一起摆动,十分投入,那神情我至今还记得。那时有好多学生都想演刁德一,但声音都没我好。有了这个先决条件,我这个不想演的人却歪打正着了。

宣传队利用晚上的空余时间训练了半个多月,我很快进入了角色。那时演胡传魁的是个姓聂的同学,他年龄比我大,也比我胖,一化妆,还真有点胡传魁的味道。演阿庆嫂的是个姓张的同学,是武汉下放居民的子弟,不但声音甜美,人也长得小巧玲珑,特别好看。她笑的时候,眼睛十分传神,那张白皙的脸上有两个浅浅的酒窝,非常迷人。那气质,明显有种与农村人的不同。那时我正是青春萌动的年龄,跟这样的美女在一块儿演戏,不由特别的卖劲。我想,那曲《智斗》之所以演得那么成功,跟



这位女同学的默契配合自然不无关系,功劳应该也有她的一半。

过了半个月后,正好是元旦,宣传队作汇报演出,《智斗》作为主打压台节目最后上演。那天,我真正是使出了浑身解数,把刁德一那种不阴不阳的阴险性格演绎得出神入化,再加上我那好听歌喉的演唱,竟激起台下无数次的喝彩声和经久不息的掌声。后来,每当我上街闲逛,只要有见过我唱戏的人,就跟旁人介绍:“这小子就是演刁德一的,声音特别好听。”我听了心里非常得意。一时间,我竟成了全公社的名人。

■王海雄(通城)

遇见良师

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,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,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。”非常庆幸,在我的小学、初中生涯中,也遇到了一些好老师。

在毛墩小学启蒙,读了一年多,好像什么都没学,只记得学校办在一个大地主的老房子里,特别有意思的是教室后面还有一个三角形的房间,只有一个洞口,老师恐吓我们“谁不听话,就关到后面的‘牢房’里去”。1984年,从村小转到马港小学二年级。记得刚到新学校的那一个早上上语文课,李珍老师检查作业,没完成的用教鞭抽,打得声音特别响,我非常害怕,因为我根本没做,每一声教鞭响,都不由得心头一紧,好似打在我身上,当时就暗下决心,以后一定要先完成作业再去。好在李老师并没检查我的,躲过了一劫。从这以后,我回到家首先把作业完成,不敢偷懒了,学习也有了一点点起色。

大概是1987年,因父亲工作调动,我又转到了原踏水小学,遇到了小学阶段让我改变最大的杨木香老师。杨老师是校长,也是我们六年级的数学老师,经常穿一身蓝色的中山装,双脚的裤子总喜欢卷起来一些。应用题是小学数学最难的内容,杨老师却有妙

招,每天在黑板上抄一些典型题让我们做,做完了还要点同学来讲,可能是我底子差,几乎每天都点到,要我讲怎么做,为什么这么做,循循善诱,在我卡壳时总是能变换问题,引导我讲出解题背后的道理。

和初一的数学老师刘自然老师还挺有缘。六年级的毕业考试在初中进行,监考刚好就是刘老师,我坐在不知是第几组的第一组,正对着讲台,也正对着监考的刘老师。刘老师身材高大,上课满脸严肃却不乏幽默,还有一手绝技,谁上课开小差,粉笔头很快就会从刘老师手上弹射到他的脸上,我就中招。刘老师极端认真负责,那时没有其他的教辅资料,只有课本,刘老师自费买来《练习册》,在上面精选题目,手刻蜡纸,油印给我们做,并且全部批改、讲解,让我们见识了课本上见不到的填空、选择、判断等题型,每个单元结束后,刘老师还会油印试卷对我们进行单元测试。

可惜的是初二后,不知什么原因,刘老师并没有跟班上,加上下学期还有几何,我的数学成绩一落千丈,考试甚至在及格线下,好在初三时遇到了潘红波老师。潘老师瘦高瘦高的,又帅又酷,打得一手好篮球,讲课声音很有磁性,语言简洁又重点突出,一

听就懂,第一次提问就让我答对了,以后答问的机会便多起来,第一个学期期末考试考了110多分,一个学期完成了逆袭。

初二时学校的教导主任黄仕良老师带我们地理,印象深刻的是他能用粉笔在黑板上准确地画出一些国家的地图,让我们叹服。因他爱人在小学,早在小学时就看到他每天早上围着操场散步边拿着个收音机听新闻。没想到黄老师成了我们初三的语文老师,也是我们碰到的第一个用普通话上课的老师,那可是在1991年啊!

现在回想起来,黄老师特别重视读写。他的示范朗诵普通话标准,嗓音非常有男子汉气概,他还把更多的朗读机会留给我们,并给予及时指导。一次考试,我在作文中以“走在久违的乡间小路上,排队欢迎的青蛙随着脚步声声次第跳入稻田”的句子开头,被黄老师在班上朗读,着实让我高兴了一段日子。还有一次作文,黄老师在评语最后写着“后生可畏”,这种不遗余力放大学生优点的黄老师,真可谓“赏识教育”的先行者。

感谢一路走来遇见的每一位良师,你们都是我人生路上的一座座灯塔,照耀着我指引着我前行,使我遇见更好的自己!